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息市监办〔2024〕12号

关于印发2024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销售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2024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9日

2024 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守底线、拉高线”的工作目标，牢牢把握“打基础、破难题、防风险、提效能、促规范”的整体思路，压实责任，创新措施，务求实效，严守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一、夯实工作基础

（一）深入开展“四化”建设活动，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四化”（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建设为总牵引，适情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加快推进“四化”建设工作力度，压紧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全年全县食品销售单位“四化”建设全覆盖，着力实现以下五个工作目标：

一是坚持应配尽配，实现人员配备全覆盖。指导食品销售主体结合实际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确保人员配备能够满足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需要。

二是坚持应建尽建，实现风险清单全覆盖。指导食品销售主体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结

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确保所有销售主体都能精准识别风险、科学研判风险。

三是坚持应管尽管，实现风险防控全覆盖。指导食品销售主体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机制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管理，对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全员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确保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四是坚持应训尽训，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督促指导食品销售主体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培训，确保所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本年度培训一遍。

五是坚持应考尽考，实现监督抽考全覆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开展随机监督抽考，并公布考核结果，增加对大中型食品经营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等重点主体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频次，督促抽查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立即整改，确保年度监督抽考能够覆盖所有食品经营企业。

二、完善工作体系

（二）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坚持培训学习制度机制，认真学习《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河南省盐业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指南》等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制度政策宣贯，强化科学解读，推动全面落实。

（三）完善智慧监管体系。加快智慧监管提质增效，利用好

省局“河南省互联网+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大力推进企业自动画像风险分级、监管任务在线分发等功能使用，重点推广信息化追溯、网络舆情监控、网络在线监管等功能使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执法过程，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四）完善监督检查体系。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关于“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的要求，扎实开展食品销售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推进食品销售主体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率达到100%，监督检查次数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频次要求，对大中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风险等级评定实现全覆盖。县局“双随机”、监督检查食品销售者数量各达到50家以上。推动企业信用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按照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依法将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食品经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促进规范提升

（五）提升大、中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管理水平。加大对监管人员体系检查培训指导力度，提升检查员检查能力水平。县局至少对两家全县大中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运用“穿透式”检查方法，着力发现、研判、治理企业深层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调整完善工作制度，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提升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水平。一是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推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提档升级，县局配合省局组织专家组对我县农批市场开展核查，确保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100%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二是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衔接管理。加强部门协作，以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为载体，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畜禽屠宰检疫与畜禽产品市场销售的监管衔接要求，积极探索畜禽产品从屠宰检疫到市场销售的全链条信息追溯机制。

（七）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以农村、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地区，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措施巩固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成果，推动规范化农村食品经营店数量持续增加，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四、加强风险管控

（八）深化重点风险排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两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节、端午节、中秋节、庆祝建国 75 周年等重点时段，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检测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有效处置，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将冷藏冷冻食品列为重点，全面梳理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行为，提升监管水平。

（九）深入推进专项行动。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小切口”带动“大提升”，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食盐质量安全”“散装食品安全”“肉及肉制品食品安全”“保健食品安全”等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检查掺假造假、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污染、非法添加、卫生条件不合格等严重侵害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要求，有力推动“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强化各业务条线协同，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打击，深挖“特供酒”生产、包材印刷制作、广告和信息发布源头，全链条溯源排查，坚决铲除制售非法链条。

（十）落实管控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汲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食品经营安全风险会商机制，有效识别风险，综合研判苗头性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积极探索监管措施，防范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兴领域食品安全风险。

（十一）强化舆情处置。要高度重视新时期食品安全舆情，认真落实总局、省、市局重大舆情信息直报快报机制要求，完善舆情处置工作流程，统筹把握舆情处置“时、效、度”，及时稳妥开展食品销售领域舆情及突发事件核查处置工作，按时报送处置情况，注重分析舆情背后的主要矛盾和问题根源，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二）强化队伍素质保障。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销售特殊食品安全合规指南》等宣贯培训，加大线上线下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基层监管队伍的能力。

（十三）强化社会共治保障。通过发布科普解读、风险提示等多种形式，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落实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培训工作，加快推进“豫食考核APP”培训考核率、“食品销售安全应知应会二十条”知晓率。持续推进特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工作，每两年至少对辖区内所有特殊食品销售企业进行1次覆盖全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考，着力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十四）强化责任落实保障。将全年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县政府食安委年度食品安全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强化“正向措施引导”和“问题处置倒逼”，用足用好“三书一函”，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责任约谈、立案调查、行政建议、责令整改、提醒敦促等多种方式，推动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三方责任贯通。

2024 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2024 年河南省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 2024 年息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严的主基调，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各类食品销售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顽疾问题和突出隐患，守牢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检查重点

（一）重点区域。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校园及周边、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火车站和机场等交通枢纽周边地区。

（二）重点时段。“两会”期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春、秋季学校开学前后，中高招以及其他重大活动期间。

（三）重点对象。食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大型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大、中型食品连锁经营者，

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销售者，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畜禽肉、特殊食品销售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等。

（四）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价格较低、少年儿童喜爱消费和无底线销售的食品，饮料类食品和方便食品，食盐，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粽子、月饼、汤圆（元宵）等节令食品，酒类产品（特供酒），乳制品，大、中型超市现制现售食品，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预制菜等食品。

（五）重点环节。

1. 普通食品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采购、贮存、销售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食品经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冷藏冷冻等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清洁卫生、运行及环境卫生、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卫生及健康状况等是否符合要求。采购、销售的畜禽肉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2. 特殊食品经营者。是否采购销售未经注册、备案的特殊食品，是否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等规定，是否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等。

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入场食用

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是否按规定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建立入场销售者管理档案；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销售凭证格式、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并执行食品安全协议等。

4. 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查验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食品电子商务销售者是否在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是否存在无证、套证或使用假证从事网络食品销售，是否通过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形式销售假冒伪劣食品。

5. 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存在为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无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

三、监督检查类别

（一）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A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B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C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D级风险的食品销售者，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1次。每次监督检查项目做到监督检查要点全覆盖。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抽检结合，运用监督抽检手段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二）双随机监督检查。随机抽调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

（三）体系检查。运用“穿透式”检查方法，对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开展体系检查，着力发现整改深层次食品安全风险，规范食品销售企业经营行为。

（四）飞行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监督抽检结果、通报情况、投诉举报内容及后续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为主要线索，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合格产品处置整改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一）县局负责对 50 家以上食品销售者组织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对多次被投诉举报、发生舆情事件、抽检不合格率高的食品销售经营主体开展飞行检查，至少对 2 家食品销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组织指导各辖区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

（二）各辖区市场监管所负责开展辖区各类销售类食品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销售单

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本计划所列的重点检查对象。加强工作统筹，全面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风险分级管理、双随机检查和专项行动各方面工作要求。

（二）严格规范监管。各辖区市场监管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必要时可以拍摄现场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资料。按要求做好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对应当跟踪整改的要跟踪整改情况并记录整改结果，形成监管闭环。要将发现案件线索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应移交执法稽查等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

（三）强化工作落实。县局将对各辖区开展飞行检查、督导检查，随机选取监督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各辖区市场监管所要严的主基调贯穿于监督检查全过程，认真总结推广监督检查经验做法，切实守住食品安全底线。